

#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概述

为填补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风电场项目的资金缺口，保障项目正常建设、投运，经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鄆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鄆城广顺”）和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广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的项目贷款。同时，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鄆城广顺、菏泽广顺 100%股权质押给银行，公司为项目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签署上述相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鄆城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 1、注册时间：2015 年 6 月 9 日
- 2、注册地点：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什集镇什集村委员会院内；
- 3、法定代表人：金亮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 5、主营业务：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电站运营管理；风力发电资源

的利用、技术研发及咨询。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70,768	71,889
2	负债总额	40,814	41,178
3	或有事项总额	0	0
4	净资产	29,954	30,711
5	营业收入	0	0
6	利润总额	-41	1,034
7	净利润	-42	775

(二) 菏泽广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1、注册时间：2015年6月8日

2、注册地点：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李村镇刘民路（李村镇政府院内）；

3、法定代表人：金亮

4、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5、主营业务：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电站运营管理、电力生产和销售；风力发电资源利用、技术研发及咨询。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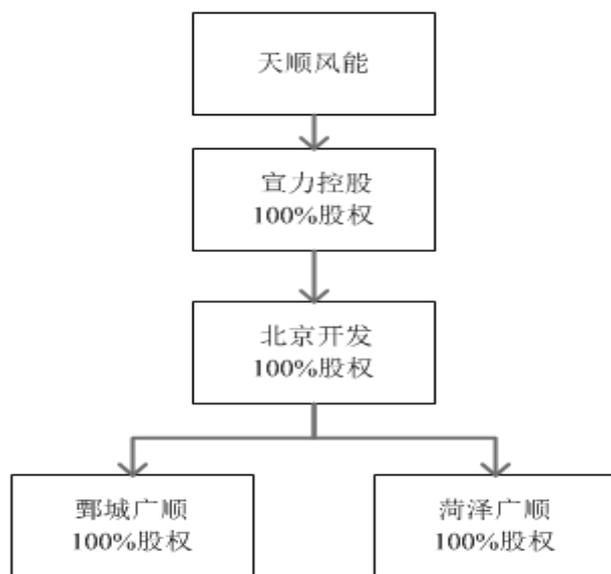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17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40,195	41,901
2	负债总额	20,235	21,531
3	或有事项总额	0	0

4	净资产	19,960	20,370
5	营业收入	0	0
6	利润总额	-32	575
7	净利润	-33	431

### （三）被担保人控制关系图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担保方：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二）被担保方：鄄城广顺、菏泽广顺；
-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四）担保期限：不超过 13 年；
- （五）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人民币捌亿贰仟万元整）。

###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鄄城广顺、菏泽广顺向银行申请贷款及为其担保是为了填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确保项目正常建设、投运，更早为公司实现业绩贡献。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同意鄄城广顺、菏泽广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缺口向银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的项目贷款。同时，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顺风能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鄄城广顺、菏泽广顺 100%股权质押给银行，公

司为本次项目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公司批准对鄆城广顺、菏泽广顺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8%。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累计批准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38,684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2%。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177,55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39%。公司没有对除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顺风能（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6 日